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HMAD ALIEFF IMRAN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8
2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
定如下：

主 文

AHMAD ALIEFF IMRA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

理 由

一、被告AHMAD ALIEFF IMRAN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並
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無正當理由由自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
虞，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因此認為被告有刑事訴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
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羈押3
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月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01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02 三、本案業於115年6月22日辯論終結，並訂於115年8月5日宣
03 判，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訊問被告
04 後，認被告為外籍人士，在臺無固定住所及親屬，有事實足
05 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來臺之後不僅一次從事車手領款犯
06 行，其他提款情形亦迭經司法警察向本院借詢，被告自陳是
07 遭公司辭退透過朋友介紹來臺從事本案的行為，經濟狀況不
08 佳，現階段並無顯著改變，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9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經權衡國
10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組織性加重詐欺罪質具密集侵害
11 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
12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繼續羈押被告尚
13 屬適當及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
14 代，爰自115年9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介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林怡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